

证券代码：002859  
债券代码：128137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公告编号：2022-024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交易概述：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洁美科技”）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 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交易概述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740,227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公司已与方隽云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二）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方隽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审批程序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先生。方隽云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四、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签订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体现其对公司新产品市场开拓及中长期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方隽云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隽云、方骥柠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均表示同意，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3名监事均表示同意，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方隽云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需对相应议案分别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故此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涉及各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6、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